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4年08月09日



廣告費、交際費與旅費的定義與適用

在繁忙的商業世界中，企業為了推廣品牌、建立合作關係及拓展市場，不可避免地會產生廣告費、交際費和旅費等支出。這些費用不僅直接影響公司的營運成本，更與稅務申報息息相關。然而，這些支出的定義與適用範圍在稅務處理上有其特定要求。

本專刊旨在深入剖析廣告費、交際費和旅費的定義、認列標準及申報要點，協助企業在遵循法規的同時，優化稅務策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透過準確理解這些費用的界定和處理方法，企業可以在合法合規的基礎上，有效控制成本，並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盧宇柔
經理

廣告費、交際費與旅費的定義與適用



列報廣告費、交際費與旅費之比較

費用	旅費	廣告費	交際費
法源依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8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
目的	員工為執行公司業務而出差	建立自身及商品良好形象、知名度或推銷產品	改善業務環境，建立業務公共關係、交際應酬，包括送禮、請吃飯、招待旅遊等
對象	給付予員工，且訪洽對象及內容須與營業有關	對 <u>不特定人</u> 給付	對 <u>特定人</u> 給付，且須與業務相關
有無限額	宿費、交通費核實認列，日支費依規定限額列報	無列支限額，核實認列	有列支限額
合法憑證 重點節錄	<p>1. 詳載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p> <p>2. <u>膳宿雜費</u>：國內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等</p> <p>3. <u>交通費</u>：國內航線飛機應取具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明。<u>國際航線</u>飛機應取具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或護照影本）及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u>火車及計程車</u>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u>高速鐵路</u>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憑，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p>	<p>1. 報章雜誌之廣告費應取得收據，並檢附廣告樣張；其因檢附有困難時，得列單註記刊登報社或雜誌之名稱、日期或期別及版（頁）次等。</p> <p>2. 廣告、傳單、海報、參加展覽、義賣、廣播、電視、租用車輛宣傳或贈送樣品應取得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其他合法憑證。</p> <p>3. 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並檢附載有活動名稱及營利事業名稱之相關廣告品；其檢附困難者，得以相片替代。</p>	<p>1. 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p> <p>2. 自備飯食宴客者，應有經手人註明購買菜餚名目及價格之清單為憑。</p> <p>3. 購入物品作為交際性質之餽贈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餽贈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p>

廣告費、交際費與旅費的定義與適用



旅費限額計算方式

旅費類型	國內旅費	國外旅費	
		未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	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 (赴大陸地區出差不適用)
交通費	依憑核實認定	依憑核實認定	依憑核實認定
住宿費			
膳雜費 ^(註1)	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 每人每日新臺幣 七百 元 其他職員 每人每日新臺幣 六百 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 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 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 數額列支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 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 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 數額之 五成 列支

(註1)

依照財政部民國72年3月30日台財稅第32029號令規定，營利事業員工出差日支膳雜費，超過核定免稅標準的部分，仍屬於薪資所得，基於實際困難，公司於給付員工該項費用時，得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案例說明：

A公司自訂員工出差及旅費報支管理辦法，董事長國內出差每日可支領膳雜費5,000元，A公司董事長甲君於109年度國內出差日數達40日，共計200,000元，惟因上揭國內出差膳雜費免稅標準為董事長每日700元，因此，A公司支付甲君超過膳雜費免稅標準172,000元〔(5,000元 - 700元) × 40〕，該筆旅費超限金額屬甲君之薪資所得，A公司應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廣告費、交際費與旅費的定義與適用



交際費限額計算方式

簽證、藍色申報適用

幣別：新台幣

外銷業務	取得外銷結匯收入*2%		
運輸淨額	*0.7%	*0.6%+30,000	*0.5%+180,000
銷貨淨額	*0.6%	*0.4%+60,000	*0.3% +210,000 *0.15% +1,110,000
進貨淨額	*0.2%	*0.15%+15,000	*0.1% +90,000 *0.05% +390,000
勞務淨額	*1.2%	*0.8%+36,000	*0.6%+126,000
	≤ 900 萬元	≤ 3,000 萬元	≤ 4,500 萬元
	≤ 1億5,000 萬元	≤ 6億元	

普通申報適用

外銷業務	取得外銷結匯收入*2%		
運輸淨額	*0.6%	*0.5%+30,000	*0.4%+180,000
銷貨淨額	*0.45%	*0.3%+45,000	*0.2% +195,000 *0.1% +795,000
進貨淨額	*0.15%	*0.1%+15,000	*0.05% +90,000 *0.025% +240,000
勞務淨額	*1%	*0.6%+36,000	*0.4%+126,000

廣告費、交際費與旅費的定義與適用



國稅局相關釋例：營利事業之交際費或廣告費如何正確區分及列報



案例說明：

A公司以經營西藥批發為業，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500萬元，經查核發現，其中300萬餘元為贊助業務相關領域之醫師參與醫學研討會之費用，透由醫學會議上醫藥新知交流時，宣傳公司產品資訊，其核屬對「特定人」之招待，為交際費性質，予以轉正交際費，超過交際費之列支限額部分，予以剔除補稅。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稅捐核課釋疑（台財稅字第10100105170號）

自102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本部69年4月19日台財稅第33171號函所定「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案例說明：

A公司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交際費」新臺幣100萬元，經洽公司說明，係為提升業績而招待經銷商旅遊的支出費用，同時提供招待旅遊的經銷商明細供核，惟經查核發現，帳載費用金額似與某經銷商交易金額有比例關係，公司陳述係為鼓勵業績提升，乃與經銷商約定，全年銷售額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即招待旅遊7日之促銷費用，經國稅局依所得稅法第89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3條第2款第11目規定，核認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改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經銷商。



重點提醒

- ◆ 廣告費核實認列：用於建立商品形象或推銷產品，必須對不特定人給付，無限額限制，但需取得統一發票、收據或廣告樣張等憑證並核實認列。
- ◆ 交際費列支限額：應用於建立業務公共關係，需對特定人給付並與業務相關，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有列支限額，超過部分不得列報。
- ◆ 旅費報銷憑證：用於員工執行公司業務出差，確保出差報告單詳載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並依規定限額報銷日支費。
- ◆ 務必確保所有費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取得合法憑證，以避免稅務風險。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2
Seia.Chou@tw.ey.com



謝佳樺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084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